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七、八、十五期 和发行 2019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，我行定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9 年第七期 3 年期金融债券和 2019 年第八期 5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40、50 亿元，增发 2019 年第十五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基本发行量 110 亿元，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130 亿元，下弹发行量 90 亿元，发行 2019 年第十一期 1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(债券面值)为准。

本次发行的 2019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七、八期和发行 2019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(附件 1)。本次增发的 2019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采用弹性招标方式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(附件 2)。

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)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七、八期和发行
2019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- 2.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
的发行办法

2019 年 9 月 17 日

